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惠瑛
電話：06-2991111分機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nat3212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00520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
第1項第2、3款所定職務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其中所稱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前雖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釋有案，惟各公務機關（構）、學校於執行實務上，對於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是否屬銓敘部上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之範疇仍有疑義，爰經銓敘部100年8月5日召開會議並獲結論如下：

（一）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應屬銓敘部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



各類臨時職務」。

(二)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4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均非屬銓敘部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之期間，其連續任職期間應以「6個月」為限（包含連續於不同專案計畫任職者或在跨越不同年度之單一專案計畫連續任職者）；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至於在同一年度再任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亦同。

(三)各機關（構）現職人員短期請假之職務代理工作，若代理期間未逾1個月者，非屬銓敘部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期間，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6個月為限；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

二、有關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規定一節，依銓敘部100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003377755號書函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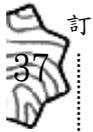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仍應由主管機關以政府是否針對該法人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作具體覈實認定。至於上開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尚得以政府推派代表之人數比例、決策影響能力，或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業務之監督機制或核備等面向，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 三、另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依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
- 四、茲為利於所屬各機關學校瞭解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依銓敘部100年8月5日會議決議，是否屬銓敘部100年5月3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進而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業將各類情形彙整製表如附件，同時檢附銓敘部相關函釋影本各1份，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網址：<http://login.tainan.gov.tw/login.aspx>）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